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第一批省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43号)，根据《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以下简称《办法》)，决定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省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原则上参照《2024年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研制需求目录》，进一步发挥首版次软件引导作用，推动我省软件锻长补短，重点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具有原创技术优势软件和新兴技术软件、信创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等类别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申报产品为2023年6月1日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软件

及软硬一体化终端产品，用户使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产品首次销售合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名称要与产品销售合同一致（面向零散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自有平台可不提供合同及省内示范应用单位，提供情况说明）。

2. 申报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对申请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还需提供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对比分析报告，并附产品技术水平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3. 提供不多于 5 张 JPG 或 GIF 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软件截图），每张照片为 800*600 像素，大小在 300KB 以内。

4. 申报软件类别为“信创软件”的项目需提供产品通过信创适配的相关佐证材料。

5. 仅用于自用或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在申报范围内。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向所在市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签字盖章）。省直属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申报。

2. 各市经信局组织现场核查，县（区）要求 100% 核查，市级要求 50% 核查，对申报材料严格初审，现场核查和材料初审通过后，正式行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附对应的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附件）。

3. 首版次软件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在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查询和下载有关文件，并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平台，选择安徽省首版次软件评定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对应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705、62871939）。

4. 请各市经信局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4年5月24日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殷华栋，电话：0551-62871843。

附件：2024年第一批省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



附件

2024年第一批省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

序号	研制企业名称	所在市/区(县)	申报项目名称	省内用户名称(非省内用户可不填)	首个合同价格(万元)	技术水平	主要功能描述(150字以内)	主要代表性参数/技术指标(150字以内)	应用场景(50字以内)	应用领域/应用场	软件类别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备注
1. 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如申请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一并填写。
 2. 请认真提炼主要功能、主要代表性参数/技术指标及应用领域等内容，将作为评定后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重要依据。
 3. 软件类别对应申报重点，如“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